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妙琴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7 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陳妙琴應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以110

0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裁定（下稱第69號裁定）以有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03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
04 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
05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裁定自108年6月11
12 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
13 自109年6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
14 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343元，本院以109年度司執
15 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69號裁定以聲
16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17 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8 (二)第6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19 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86,98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20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4,343元後為142,641元（計算式：186,9
21 84－44,343＝142,641），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
22 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
23 匯款單據、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3-31、35-59頁）。揆諸
24 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
25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
26 即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